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3年6月30日至7月11日，维也纳

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日程安排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草案。
5. 初步核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
6. 仲裁：第二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7. 运输法：第三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8.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9.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0.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11. 公共采购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12. 关于商业欺诈问题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13.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和《销售公约》及其他统一法规的判例法摘要汇编。
14. 培训和技术援助。
15.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6. 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对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深入评价之后的后续行动。
17. 协调与合作。
18. 其他事项。
19.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二. 说明

1. 会议开幕

1. 第三十六届会议将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1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会议将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关于会议日程安排的详细情况，见下文第四节）。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国组成：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斐济、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每年与阿根廷轮换）。另外，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以及受到邀请的国际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并参与审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4.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草案

3.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商定，应委托一个工作组负责起草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的核心示范立法条文。委员会认为，如果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未来的工作要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那么必须在《立法指南》处理的许多问题中分割出一个具体的领域。因此，会议商定，该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应查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可以拟定示范立法条文，这些条文有可能成为《立法指南》的一个增编。¹

4. 第一工作组在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其第四届会议上开始了关于这个题目的工作。根据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²委员会请该工作组把注意力放在基础设施项目的一个特定阶段上，即特许公司的选定阶段，以拟定立法条文的具体草案建议。然而，该工作组认为，关于其他题目的示范立法条文可能是可取的（见 A/CN.9/505，第 18-174 段）。工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这些考虑和决定，编拟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的示范立法条文草案，以便提交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审查和进一步讨论。

5. 该工作组在 2002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其第五届会议上，继续起草核心示范立法条文。工作组审查了秘书处在外外部专家协助下编拟的示范条文草案，这些条文草案载于该工作组该届会议报告的附件（A/CN.9/521）。工作组请秘书处将示范条文草案发给各国评议，并将示范条文草案连同所收到的各国评议一起提交订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1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查和通过。

6. 委员会将收到下列文件：(a) 一份关于示范条文草案的解释说明（A/CN.9/522）；(b) 工作组核准的示范条文草案案文（A/CN.9/522/Add.1）；(c) 示范立法条文草案与其所涉及的立法建议左右并列相互对照的主要词语索引表（A/CN.9/522/Add.3）；(c) 所收到的政府和国际组织对示范条文草案评议的汇编（A/CN.9/533）；(e)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项目立法指南》。

7. 委员会似宜使用这些文件作为其审议的基础。委员会似宜审查《示范立法条文》草案，以期通过这些条文，将之作为委员会 2000 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一个增编。委员会还似宜考虑《示范条文》草案与《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中所载的立法建议是否应保留作为两套相关但却相互独立的法规，或是否应合并作为一套单独的法规，其中载有所有示范立法条文和那些未起草示范条文的立法建议（关于会议的日程安排，见下文，第四节）。

5.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

8.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委托第五工作组（破产法）负责就一项强有力的破产、债务人/债权人制度编拟一份综合文件，列出关键目标及核心特点，包括考虑庭外调整办法，并编拟一项立法指南，列出落实这些目标和特点的各种灵活办法，包括讨论各种可能的备选办法和所意识到的这些办法的利。³

9. 该工作组在 2001 年 7 月至 8 月举行的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开始编拟《立法指南》，并分别在 2001 年 12 月、2002 年 5 月、2002 年 12 月和 2003 年 2 月举行的其第二十五届至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继续这项工作。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第二十四届至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504、A/CN.9/507 和 A/CN.9/511）。⁴委员会将收到该工作组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529 和 A/CN.9/530）。

10. 该工作组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继续开展工作。《立法指南》草案目前的案文载于 A/CN.9/WG.V/WP.63 号文件及其第 1-17 号增编，委员会将收到这些文件连同《立法指南》草案的一份目录（A/CN.9/534 号文件）。该工作组在 2002 年 12 月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查了草案的第 3-9 号增编（直至建议(76)），在 2003 年 2 月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查了第 9 号增编（从建议(77)开始）至第 14 号增编（建议(165)）。由于时间不够，工作组未完成其对第 14-17 号、第 1 号

和第 2 号增编的审查。不过，该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认为，其已完成了对立法指南核心实质内容的审查，并建议委员会核准：按该工作组任务授权所拟定的《立法指南》草案的范围；对《立法指南》草案序言部分的章节所载破产制度各项关键目标、一般特点和结构给予初步核准；指示秘书处将《立法指南》草案分发给各会员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区域组织加以评议；并指示该工作组完成其关于《立法指南》草案的工作，2004 年提交给委员会最后审定和通过（见 A/CN.9/530 号文件，第 18 段）。

11. 根据该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似宜特别审查 A/CN.9/534 号文件以及 A/CN.9/WG.V/WP.63/Add.2 号文件关于关键目标的第 1-18 段、关于破产制度一般特点的第 19-56 段和关于破产制度结构的第 57-64 段。（关于会议的日程安排，见下文第四节）。

6. 仲裁

12. 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2002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的工作报告（A/CN.9/508）和关于所讨论的问题迄今取得的进展，这些问题即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和临时保全措施的问题。⁵

13. 关于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2)款加以修订的示范立法条文草案（见 A/CN.9/WG.II/WP.118，第 9 段），并讨论了关于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 2 款的一项解释文书草案（同上，第 25-26 段）。委员会认为，应推迟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因为对这些重要事项需要更加仔细地考虑。

14. 关于临时保全措施的问题，该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2002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7 条的修订草案（A/CN.9/523）。

15.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该工作组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523 和 A/CN.9/524）。

7. 运输法

16.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了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并委托其在有关国际组织的密切合作下，编拟一项关于适用范围、承运人责任期限、承运人义务、承运人赔偿责任、托运人义务和运输单据等问题的立法文书。⁶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核准了工作设想，即运输法文书草案应涵盖门到门运输业务，但在该工作组审议了文书草案的实质性条文并对这些条文在门到门环境下的运作有更加全面的了解之后，将对文书草案的适用范围作进一步考虑。⁷

17.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该工作组第十届会议（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维也纳）和第十一届会议（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525 和 A/CN.9/526）。

8. 电子商务

18.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委托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负责编拟一项关于电子订约问题的国际文书，并考虑如何消除关于国际贸易的现有国际文书中对电子商务可能存在的法律障碍。⁸

19.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该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和第四十一届会议（2003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527 和 A/CN.9/528）。

9. 担保权益

20.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了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并委托其拟定“一项关于商业活动中所涉货物（包括库存）上担保权的有效法律制度，查明有待解决的问题，例如文书的形式、可作为担保品的资产的确切范围、担保权的成立、履行手续的程度、建立一项有效和充分平衡的执行制度的必要性、可以担保的债务的范围、对所存在的担保权的公示方法、对有权持有担保权的债权人的任何可能限制、破产对执行担保权的影响以及债权人相对于竞合权益享有优先权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⁹

21.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该工作组第二届会议（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维也纳）和第三届会议（2003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531 和 A/CN.9/532）。

10.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22.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合作拟定了一份调查表，要求 1958 年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作出答复，并附上本国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问题的法律文本。¹⁰这份调查表出自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该决定核准了与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联合进行的项目，目的是监测从立法上落实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情况。¹¹委员会强调，这一项目的目的并不是监测具体法院适用公约而作出的判决，委员会要求公约缔约国向秘书处呈交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问题的法律。

23. 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纽约公约》共有 133 个缔约国，到该日为止，秘书处已收到 66 份对调查表的答复。秘书处将以口头方式向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

11. 政府采购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24.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1994 年）已被证明是采购法改革方面一项重要的国际标尺。世界各地已有 30 多个法域通过了以该《示范法》为基础或主要受其启发而制定的立法，该《示范法》的采用收到了采购规则和程序普遍协调统一的成果。委员会似宜了解和审议以《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为基础的法律改革经验和该《示范法》自通过以来在实际适用方面出现的问题。其中有些经验可能值得更加仔细地考虑是否宜调整《示范法颁布指南》或《示范法》文本本身。这方面的其中一个经验涉及电子商务正日益用于公共采购。这种以电子通信为基础的方法，包括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方法，可以进一步促进实现采购法规的各项目标。此外，委员会还似宜了解自 1994 年通过《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以来所选定的一些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政府采购领域的活动。这些活动反映了采购制度对国民经济日益增加的重要性，并且还突出说明了有必要协调在采购领域开展活动的各国际机构所作出的努力。

25.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说明（A/CN.9/539），其目的在于便于委员会讨论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是否可取，包括考虑对《示范法颁布指南》或《示范法》本身进行审查是否可取，以便增加其作为国内采购改革标尺的吸引力。

12. 关于商业欺诈问题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26.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一项建议，该建议认为，秘书处应就贸易和金融各个领域的金融和贸易欺诈做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今后的一届会议审议。¹²

27.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获悉，欺诈做法一般都是国际性的，对世界贸易产生经济上的严重不利影响，并对世界贸易中使用的合法手段造成负面影响。据指出，这些欺诈的发案率日益上升，特别是因为互联网的出现为作案者提供了更多的渠道。

28.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就贸易和金融各个领域的金融和贸易欺诈做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供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审议，但委员会未对该项要求规定一个时限，也未在该阶段承诺委员会将根据研究报告采取任何行动。¹³

29.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介绍关于商业欺诈问题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A/CN.9/540）。

13.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和《销售公约》及其他统一法规的判例法摘要汇编

30. 根据委员会 1988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秘书处建立了一项制度，收集和传播与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法规相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资料。¹⁴该制度依赖于已成为贸易法委员会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或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颁布立法的国家所指定的国家通讯员。67 个这类国家指定了国家通讯员。《使

用者指南》（A/CN.9/SER.C/GUIDE/1/Rev.1）对该制度的特点作了说明。涉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销售公约》”）、《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和《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法院判决摘要载于 A/CN.9/SER.C/ABSTRACTS/1-33 号文件。

31. 自从建立法规判例法制度以来，供报告了约 420 个案例（很快将再登载 150 多个案例）。该材料的使用者指出，案件的分析性摘要汇编将案例资料集中在一份出版物中并指明在解释方面的动向，将可极大地有助于和促进对公约的理解和更加统一的解释。

32.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一份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分析摘要汇编的样本，其中指明了公约特定一些规定的解释趋势。委员会请秘书处与专家和国家通讯员合作编拟这样一份摘要汇编。¹⁵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就编拟摘要汇编时应遵守的原则，包括摘要汇编不应批评国内判例法，向秘书处提供了指导。¹⁶

33. 在专家协助下的起草过程目前正在进行中，计划到 2003 年年中时将向国家通讯员分发一份文本草案供其评议。秘书处计划在收到的评议基础上最后审定摘要汇编，并将之作为一份法规判例法文件出版。

34. 鉴于国际商事仲裁的重要性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相关性，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编拟一份类似的关于该示范法的判例法摘要汇编。委员会还认为，秘书处还应探索编拟关于 1958 年纽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这样一份摘要汇编的可行性。¹⁷秘书处将以口头方式向委员会作出汇报。国家通讯员会议（2003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也将审议关于摘要汇编草案的工作。（见下文第三节）。

14. 培训和技术援助

35.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培训和技术援助的一份说明（A/CN.9/536）。

15.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36.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介绍委员会制定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的现状（A/CN.9/537）。

16. 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议；对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深入评价之后的后续行动

37.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大会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57/17 号决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的第 57/18 号决议、关于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和增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第 57/19 号决议以及关于增加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第 57/20 号决议。这些决议的文本和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7/562）将提供给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大会在其第 57/19 号决议中：

- “1. **强调**鉴于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对全球经济发展，从而对维护各国友好关系的价值越来越大，因此有必要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更优先的地位；
- “2. **注意到**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法律事务的报告^[1]所载建议，即法律事务厅应审查委员会秘书处因工作组数目从三个扩大到六个而增加的需求，并在委员会下次审查新工作方法的实际应用情况时，向委员会提出确保必要程度秘书处服务的不同备选方案；
- “3. **请**秘书长如有可能在本两年期内，无论如何在 2004-2005 两年期内，考虑在本组织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加强委员会秘书处的措施。”

38. 按照上述第 57/1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委员会似宜审查其工作方法的实际应用情况（特别是最多达 6 个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并考虑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建议 13、14 和 15（E/AC.51/2005/5 号报告），这些建议是：

建议 13

加强与贸易法组织的协调

国际贸易法处为根据其基本任务加强协调和确保协调解决共同的问题，应每年同处理贸易法问题的主要组织开会，交流信息和工作计划。

建议 14

推动更多国家加入国际贸易法公约和更多地采用示范法

(a) 为促使人们了解和利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国际贸易法处应在贸易法改革领域中扩大其技术援助的范围。为做到这一点，该处应制定一项战略，与各供资机构联合支助与贸易有关的方案；

(b) 国际贸易法处还应制定一项战略，以增加对其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并应探讨从私营部门寻找新的供资。

建议 15

贸易法委员会的扩大工作方案

法律厅应审查将贸易法委员会的 3 个工作组增加到 6 个所产生的对秘书处服务需求，并在贸易法委员会下次审查新工作方法的实际应用情况时，向委员会提出确保必要程度秘书处服务的不同备选方案。

¹ E/AC.51/2002/5 号文件“深入评价法律事务”的报告在第 56-66 段和建议 13、14 和 15 中提及委员会秘书处。这份报告也提交给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5 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贸易法委员会的考虑反映在 A/57/16 号文件第 281 段中。

17. 协调与合作

39. 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向委员会介绍其当前的活动和加强合作的可能方法。

18. 其他事项

40. 将以口头方式报告关于第十届年度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竞赛的情况。

41. 此外，还将以口头方式报告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的开发和利用情况。

42.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与其工作相关的最新著作文献目录（A/CN.9/538）。

19.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3. 委员会似宜注意，根据如下暂定日程安排，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将于 2004 年举行两次为期两周的会议，原因是其审议的案文草案篇幅较长，内容复杂。出于类似的原因，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也可以在 2004 年举行两届为期两周的会议。考虑到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在 2004 年将只举行一届为期一周的会议，而不是通常的两届会议，因此，这些建议的结果将是，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工作组的年度时间总长（十二周）在 2004 年将增加三周。这些增加如果经由委员会建议，将需获得会议委员会的批准。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44.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于纽约举行。已作出会议安排，会期最长达三周，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2 日。

第一工作组未来的届会

45. 按委员会是否决定在公共采购领域开展工作（见上文项目 11）而定，第一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可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第七届会议可安排于 2004 年第四季度在维也纳举行（暂定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

第二工作组（仲裁）未来的届会

46. 第二工作组（仲裁）第三十九届会议可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届会议可安排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一届会议可安排于 2004 年第三季度在维也纳举行（暂定 9 月 13 日至 17 日）。

第三工作组 (运输法) 未来的届会

47. 第三工作组 (运输法) 第十二届会议可于 2003 年 10 月 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十三届会议可安排于 2004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在纽约举行。第十四届会议可安排于 2004 年第四季度在维也纳举行 (暂定 10 月 11 日至 22 日) 。

第四工作组 (电子商务) 未来的届会

48. 第四工作组 (电子商务) 第四十二届会议可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四十三届会议可安排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四届会议可安排于 2004 年第三季度在维也纳举行 (暂定 9 月 20 日至 24 日) 。

第五工作组 (破产法) 未来的届会

49. 第五工作组 (破产法) 第二十九届会议可于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三十届会议可安排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

第六工作组 (担保权益) 未来的届会

50. 第六工作组 (担保权益) 第四届会议可于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五届会议可安排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第六届会议可安排于 2004 年第三季度在维也纳举行 (暂定 8 月 23 日至 9 月 3 日) 。

2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51. 大会在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中决定, 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该报告还应同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供其评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 (A/7408, 第 3 段), 委员会的报告由委员会主席或由委员会所指定的主席团另一名成员向大会介绍。

三. 法规判例法各国通讯员会议

52. 自从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 在委员会举行届会的同时举办各国家通讯员非正式会议来审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收集制度的运作情况, 已成为一个惯例。在本届会议期间, 国家通讯员会议时间将是 2003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委员会在该日未安排会议) 和 200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53. 会议将是非正式性的, 并将仅使用英文进行。国家通讯员还将审议《联合国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的最后审定过程, 以及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等其他法规的判例法摘要汇编的编写方法 (A/57/17, 第 243 段) 。

54. 将通知各国家通讯员有关该次会议的议程，关于国家通讯员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的进一步资料，则将在委员会届会期间通知。

四. 会议日程安排和文件

55. 委员会将有 9 个工作日审议议程项目。7 月 10 日星期四将由秘书处用于编写报告草稿，于 7 月 11 日星期五提交委员会通过。

56. 秘书处建议，在议程项目 1 至 3 之后，委员会讨论议程项目 4（《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草案），基本上将本届会议第一周前半部分时间（即从 6 月 30 日星期一一开始至 7 月 2 日星期三的某个时候）用于审议这个项目。对《贸易法委员会示范立法条文》草案的审查可在 7 月 7 日星期一进行，以便有时间确保所有语文文本用词统一，而正式通过的时间则可以是 7 月 11 日星期五，与本届会议的报告一起通过。

57. 建议第一周余下的时间（即从星期三至星期五，7 月 2 日至 4 日）用于审议议程项目 5（初步核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

58. 第二周的星期一至星期三（7 月 7 日至 9 日）这段时间可用于审议议程项目 6 至 19。

59. 应当注意到，关于议程项目时间安排的上述建议是为了便于各国和有关组织计划安排其相关的代表出席会议；实际日程安排将由委员会本身决定。

60. 会议将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下午 2 时至 5 时，但 6 月 30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上午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61. 本临时议程中提及的委员会本届会议文件也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址（www.uncitral.org）上找到。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69 段。

² 同上，第 369 段。

³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00-409 段。

⁴ 同上，第 400-409 段。

⁵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182 段。

⁶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45 段。

⁷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24 段。

⁸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293 段。

⁹ 同上，第 358 段。

¹⁰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401-404 段。

¹¹ 同上，第 401-404 段；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238-243 段；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2/17 和 Corr.1），第 257-259 段。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32-235 段；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31-332 段；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10-412 段；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16-318 段；以及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34-236 段。

¹²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79-290 段。

¹³ 同上，第 290 段。

¹⁴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3/17），第 98-109 段。

¹⁵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95 段。

¹⁶ 同上，第 386-395 段。

¹⁷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43 段。
